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长张宁、副董事长张元园、董事张宏保、董事施旻霞、董事朱国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7）。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